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A340-02R1

修正案号: 39-8159

一. 标题: 6 点和 12 点钟位置反推 J 形环 (J-RING) 的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211, A340-212, A340-213, A340-311, A340-312和A340-313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14-0173R1, 2014 年 9 月 2 日颁布;
2.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40-78-4029, 原始版 (2003 年 5 月 14 日), 01 版 (2004 年 3 月 31 日),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3.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40-78-4030, 原始版 (2003 年 4 月 14 日), 01 版 (2004 年 5 月 18 日), 02 版 (2006 年 3 月 21 日), 03 版 (2007 年 6 月 13 日), 04 版 (2014 年 2 月 6 日),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4.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40-78-4033, 原始版 (2007 年 6 月 13 日), 01 版 (2008 年 3 月 5 日),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A340-02, 39-8131

在CFM56-5C发动机反推装置 (T/R) 疲劳和损伤容限试验期间, J 形环上发现裂纹。

该情形如果没有被检测到并予以纠正会导致J形环的破裂, 从而丧

失共同喷管组件（Common Nozzle Assembly）和/或反推系统（T/R），并很有可能导致飞机在着陆时的控制减弱。

这个调查结果促使颁发了适航指令CAD2002-A340-17，旨在要求对反推装置（T/R）J形环进行重复检查以检测疲劳裂纹，并依据该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在适航指令CAD2002-A340-17发布后，在累计飞行循环（FC）小于指令中规定的检查门槛值的反推装置 J形环上检测到裂纹。该新的调查结果促使颁发了CAD2004-A340-07指令，要求减少对反推装置进行检查的门槛值和间隔。

在指令 CAD2004-A340-07 指令发布后，发布了指令 CAD2004-A340-07R1，保留了CAD2004-A340-07的要求，已经执行过改装MOD 50998（运营中通过空客SB A340-78-4029体现）和MOD 55902（运营中通过空客SB A340-78-4033体现）的飞机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并引用空客服务通告代替CFMI公司或Rohr公司的服务通告。

自指令CAD2004-A340-07R1发布以来，发现如果检测到裂纹，V形槽的检查并没有包含在空客SB A340-78-4030中，虽然在CFMI公司和Rohr公司的服务通告中有提及这个操作。该区域的风险评估推断出，在J形环12点钟或6点钟位置的裂纹可能重新分配载荷并破坏V形槽的完整性。

CAAC颁发了CAD2014-A340-02（修正案号39-8131）（对应于EASA AD 2014-0173），保留了已被替代的指令CAD2004-A340-07R1的要求，并要求使用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78-4030第04修订版的说明。该指令也要求对完成了SB A340-78-4030第04版之前版本服务通告工作说明的受影响飞机的发动机的V形槽进行一次检查。

在制造中执行过改装MOD 50998和MOD 55902的飞机，指令 CAD2014-A340-02也适用（再一次），以保证当一个未经改装的反推装置（T/R）安装在这样的飞机上时，会完成所要求的各项必要的措施。

本次指令修订是为了明确运营中每个反推在到达3000FC前进行（或已完成）改装（执行了SB A340-78-4029、SB A340-78-4033）的飞机，不受本指令中的检查要求影响。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4.1 所有反推装置在制造中执行过MOD 50998和MOD 55902的飞机，如果自飞机首飞开始，飞机能确定一直保持MOD 50998和MOD

55902改装后的构型，则不受本指令的检查要求影响。

如果自装机首飞后，每个反推不到3000FC时，飞机按照任一版次的SB A340-78-4029、SB A340-78-4033执行过改装的，并且确定飞机一直保持在SB A340-78-4029、SB A340-78-4033改装后的构型，则不受本指令的检查要求影响。

对于执行过MOD 50998和MOD 55902改装以及SB A340-78-4029、SB A340-78-4033改装后的飞机，只有本指令第4.9节的要求必须符合。

4.2 在反推装置自首飞以来超过3000FC之前，并且之后以不超过175FC或800飞行小时的间隔（以先到为准），按照空客SB A340-78-4030第04修订版的说明对12点钟和6点钟位置的反推J形环结构完成一次检查。

4.3 如果在本指令4.2节所要求的任意检查中，在12点钟或6点钟位置检查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反推装置，在受影响的发动机上完成一次V形槽检查，并根据这些检查结果，按照空客SB A340-78-4030第04修订版的说明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4.4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空客SB A340-78-4030原始版、第01修订版、第02修订版或第03修订版的说明，在反推装置检查中确定J形环结构上有裂纹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6个月内，按照空客SB A340-78-4030第04修订版的说明在受到影响的发动机上完成一次V形槽检查。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有不符情况，下一次飞行前，按照空客SB A340-78-4030第04修订版的说明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4.5 按本指令4.3节或4.4节适用的要求在飞机上完成纠正措施的，对于该飞机按本指令4.2节要求的重复检查不构成终止措施。

4.6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按照空客SB A340-78-4029和SB A340-78-4033的说明改装每一反推装置的，构成本指令4.2节所要求的对该飞机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只要在包含这些改装之前，每一反推装置通过了空客SB A340-78-4030第04修订版中规定的对6点钟位置和12点钟位置的反推装置J形环结构的检查。

4.7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空客SB A340-78-4029和SB A340-78-4033的说明改装每一反推装置的，构成本指令4.2节所要求的对该飞机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只要在包含这些改装之前，每一反推装置通过了空客SB A340-78-4030原始版、第01修订版、第02修订版或第03修订版中规定的对6点钟位置和12点钟位置的反推装置J形环的结构检查。

4.8对于本指令4.3节或4.4节（按适用性）要求的V形槽检查，在发

现J形环裂纹后完成ALI 任务722301-01-01是一种可接受的替代方法。

4.9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如果安装的反推装置进行了检查并依据这些检查结果按照适航指令要求进行纠正,则允许安装该反推装置到飞机上。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 年 9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8074